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
eBook

X37n0666

遺教經解

明　智旭述

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目次

- 編輯說明
- 章節目次
  - No．666-Ａ 跋語
- 卷目次
  - 1
- 贊助資訊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.R3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(黑白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) 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No．666
佛遺教經解

明　古吳蕅益釋　智旭　述

歸命常住大悲尊，　應病與藥權實法；
亦禮天親造論主，　為順初機重解釋。

述曰：天親菩薩，以七分建立所修行法，釋此經義。推徵精密，開誘殷勤。萬古以下，無能更贊一辭。觀其言曰：「為彼諸菩薩，令知方便道。以知彼道故，佛法得久住。滅除凡聖過，成就自他利。」噫！此經奧旨，菩薩誠盡之矣。末世鈍根，讀菩薩論，或解或不解，或昧或明。雖有源師《節要》，宏師《補註》，仍亦攝機未徧。今不揣庸愚，輒復為解。庶幾下里巴人，易為賡和而已。

△將釋此經，大分為二：初、題目；二、入文。初中二：初、正釋題；二、出譯人。今初。

佛遺教經

佛遺教三字是別名，經之一字是通名。就別名中，佛為能說之人，遺教為所說之法。人法雙標，能所並舉也。佛翻為覺，眾生長劫在夢，佛斷無明，如從夢覺。既自覺已，又能覺他，覺一切法，無不究竟，故名為佛。又在夢之心，心不可滅，名為本覺。從夢初醒，知夢本空，名為始覺。既從夢醒，惟一覺心，更無二心，名究竟覺。此之覺性，含靈本具，無始無終。釋迦牟尼，不過先得我等之所同然，所以示成佛道，為我等師。又因我等長迷不覺，故於無生無滅性中，示有生滅。譬如月輪在天，水清影現，水濁影亡。是故佛實常住，未嘗滅度。特為我等一輩濁惡凡夫，唱言入滅，令生悲戀。又以大悲無盡，曠濟無邊，故雖示滅，仍留遺教，接引後昆。遺者，貽留。教者，訓誡。猶儒書所稱顧命，亦人世所謂遺囑也。依而行之，則是法子；不依所囑，則是大逆不孝者矣。經者，訓法訓常，具如餘處廣釋。

亦名佛垂涅槃略說教誡經。

垂者，將入未入之時。涅槃者，離過絕非不生不滅之義而有四種：一自性清淨涅槃。即一切諸法本來常寂滅相，佛與眾生平等無二不增不減，此則不論出入。二有餘依涅槃。謂三乘已斷見思子縛，而所依果縛身心尚在，此約證果時入。三無餘依涅槃。謂三乘灰身泯智，復歸無名無物本體，今正約此論垂入也。四無住涅槃。謂諸佛菩薩有智慧故，不住生死；有慈悲故，不住涅槃。不住生死，故能非滅示滅；不住涅槃，故能非生示生。佛久證此

無住涅槃，今為有緣度盡，故示垂入無餘涅槃，實不同二乘之一滅永滅也。又涅槃有三義：一性淨涅槃，即法身理體，此則無出無入。二圓淨涅槃，即般若。斷惑究竟，冥合性真，此則一入永入。三方便淨涅槃，即解脫。方便示現，起諸應化，此則數出數入。若以三義對上四種者，性淨即自性清淨涅槃，亦即無住涅槃之體；圓淨即無住涅槃之相。方便淨，即無住涅槃之用。其有餘依、無餘依二種，若在二乘分中，則攝屬圓淨，以是圓淨之少分故，但顯偏真，未顯俗諦中諦。但淨見思分段，未淨塵沙無明及變易也。若在如來分中，則攝屬方便淨。初成道時，示同二乘之有餘依；今滅度時，示同二乘之無餘依也。略說者，對平日廣說，此為要略。又對大機所見《大般涅槃經》，此為簡略故。

△二、出譯人。

姚秦三藏法師鳩摩羅什譯

姚興建國，亦稱為秦，故名姚秦。三藏者，經、律、論也。經詮一心，律規三業，論開慧辯。以茲三學，自軌軌他，名為法師。鳩摩羅什，此云童壽。童年時便有耆德故。翻梵成華，名之曰譯。

△二、入又為三：初、序分；二、正宗分；三、流通分。今初。

釋迦牟尼佛，初轉法輪，度阿若憍陳如，最後說法，度須跋陀羅。所應度者，皆已度訖，於娑羅雙樹間，將入涅槃。是時中夜，寂然無聲，為諸弟子，略說法要。

釋迦，此翻能仁，佛之姓也。牟尼，此翻寂默，佛之名也。約姓，則事相有異，故論中稱為別相；約名，則諸佛理同，故論中稱為總相。又能仁則具大慈悲，不住無為，此相與二乘全別；寂默則具大智慧，不住有為，此相與二乘略同。具此總別二相，名之為佛，義如前解。論判此句，是法師成就畢竟功德也。佛成道已，說法四十九年，度人無量。今舉初後，以括始終。初在鹿野苑中，三轉四諦法輪，憍陳如最先得度，乃至涅槃會上，須跋陀羅最後得度。言轉法輪者，佛以自心中所悟四諦之法，度入一切眾生之心，名之為轉。此法能摧眾生煩惱業苦三障，名之為輪。陳如聞此法故，見四諦理，出生死海，名之為度。梵語阿若，此翻為解，亦翻無知。解者，明見四真諦理；無知者，根本智證見諦理，不存能所故也。憍陳如，此翻火器，乃尊者之姓。須跋陀羅，此翻好賢，或翻善賢。本是外道，住鳩尸那城，年一百二十，聞佛將涅槃，方往佛所，聞八聖道，遂得初果，因即出家，嗣聞四諦，成阿羅漢。是中初轉法輪及最後說法二句，論名為開法門成就畢竟功德；度阿若憍陳如及度須跋陀羅二句，論名為弟子成就畢竟功德也；所應度者，皆已度訖，明佛智鑒機，恒無忘

失，得益之眾，算數莫窮，論名為大總相成就畢竟功德也。娑羅，此翻堅固。雙樹者，此樹四方各二，各各一榮一枯，上枝相合，下根相連，以表四德，破于八倒，或惟見一雙，即表破於斷常，緜大小機異，故異見耳。中夜，即表中道，大乘以非榮非枯為中道，小乘以離斷離常為中道也。寂然者，心行處滅。無聲者，言語道斷。論名此四句，為因果自相成就畢竟功德，謂雙樹間，是因自相；將入涅槃，是因共果自相；是時中夜，是總自相；寂然無聲，是果自相也。諸弟子者，上首眷屬，人位差別。法要者，世出世間，法位差別。論名此句，為分別總相成就畢竟功德也。夫垂入涅槃，則無復再會，已在中夜，則為時不多，故取要略說，以作最後警策，真不啻一字一血矣。讀者可弗思乎。

△二、正宗分為二：初、明共世間法要；二、明不共世間法要。

初中三：初、對治邪業法要；二、對治止苦法要；三、對治滅煩惱法要。初又四：初、明根本清淨戒；次、明方便遠離清淨戒；三、明戒能生諸功德；四、說勸修戒利益。今初。

「汝等比丘！於我滅後，當尊重珍敬波羅提木叉。如闇遇明，貧人得寶，當知此則是汝等大師。若我住世，無異此也。」

比丘，此翻除饉，即福田之稱也。又含三義：一、怖魔；二、乞士；三、破惡。然佛之遺教，通誡一切四眾弟子，而經中處處獨舉比丘者，亦有三義：一者、示遠離相故；二者、示摩訶衍方便道，與二乘共故；三者、比丘為四眾之首，舉其首以該四眾，亦皆同遠離行故。言滅後者，即示現遺教義。波羅提木叉，此翻保解脫，亦翻別別解脫，亦云處處解脫，此即是不盡滅法。依此法身，度二種障：得度煩惱暗障，故云如闇遇明；得度空無善根障，故云如貧得寶。佛在世時，以佛為師；佛滅度後，以戒為師。不能持戒，則同堂猶隔萬里；苟能持戒，則百世何異同時？金口誠言若此，奈何捨此別求？

△次、明方便遠離清淨戒。

「持淨戒者，不得販賣貿易、安置田宅、畜養人民、奴婢畜生。一切種植及諸財寶，皆當遠離，如避火坑。不得斬伐草木、墾土掘地、合和湯藥、占相吉凶、仰觀星宿、推步盈虛、曆數算計，皆所不應。節身時食，清淨自活。不得參預世事，通致使命。呪術仙藥、結好貴人、親厚媟慢，皆不應作。當自端心，正念求度。不得包藏瑕疵，顯異惑眾。於四供養，知量知足，趣得供事，不應畜積。」

是中有二段文：從初至墾土掘地，是護戒令不同凡夫增過；從占相至不應畜積，是護戒令不同外道損智。初中凡十一事：一、不得販，是方便求利增過。二、不得賣，是現前求利增過。三、不

得貿易，是交易求利增過。若依世價，無求利心，不犯。賣買法式，如律廣說。四、不得安置田宅，是所居業處求多安隱增過。五、不得畜養人民，是眷屬增過。此示外眷屬非同意者。六、不得畜奴婢，是難生卑下心增過。以向此等人易生我慢故。七、不得畜畜生，是養生求利增過。八、不得一切種植，是多事增過。九、不得畜諸財寶，是積聚增過。十、皆當遠離，如避火坑，是不覺增過。十一、不得斬伐草木、墾土掘地，是不順威儀及損眾生增過。此十一種增過事，修行菩薩宜速遠離，不應親近。或有為眾許開者，具如律說，大須精審也。第二文中，先總遮五事，次明三處波羅提木叉。先、五事者：一、不得合和湯藥；二、占相吉凶；三、仰觀星宿；四、推步盈虛；五、歷數算計。凡此皆屬邪心求利，不達正因緣法，故遮止也。次、身處波羅提木叉。有五句：一節身，對治他求放逸障。二時食，對治內資無厭足障。三清淨自活，對治共相追求障。四不得參預世事，是自性止多事。五不得通致使命，是自性尊重不作輕賤事。次、口處波羅提木叉，有二種邪語不應作：一者依邪法語，謂邪術惱眾生語，及依邪藥作世辯不正語，即呪術仙藥是也。二者依邪人語，謂與族姓同好多作鄙媟語，及親近族姓多作我慢語，即結好貴人親厚媟慢是也。次意處波羅提木叉，有六句：一當自端心，對治多見他過障，不犯自淨心故。二正念求度，對治邪思惟障，能自度下地故。三不得包藏瑕疵，不汙淨戒不受持心垢故。四不得顯異惑眾，遠離無緣顯己勝行，令他不正解故。五於四供養知量知足，對治於受用眾具中無限無厭足障。若入三昧分則知量，若入道分則知足故。四供養，謂飲食、衣服、臥具、醫藥也。六趣得供事不應畜積，遠離貪覆心貯積眾具故。以上方便遠離凡夫及外道過，則令戒身清淨，堪紹如來淨法身也。

△三、明戒能生諸功德。

「此則略說持戒之相。戒是正順解脫之本，故名波羅提木叉。因依此戒，得生諸禪定及滅苦智慧。」

戒體惟一，所謂無作。戒相至多，所謂五篇七聚。今舉恒情最易犯者言之，故名略說。繇此戒故，能度身口意惡彼岸，成就三業解脫。是故行人若欲正順解脫，必以此戒為本。因戒生定，因定發慧，定慧無不從戒生也。

△四、說勸修戒利益。

「是故，比丘！當持淨戒，勿令毀缺。若人能持淨戒，是則能有善法；若無淨戒，諸善功德皆不得生。是以當知，戒為第一安隱功德住處。」

是中凡有五勸：一、當持淨戒，是勸不失自體；二、勿令毀缺，是勸不捨方便；三、能有善法，是勸常集功德；四、若無淨戒等，是勸知多過惡；五、安隱功德住處，是勸住安隱處，勿住不安隱處也。初、對治邪業法要竟。

△二、對治止苦法要三：初、根欲放逸苦對治；二、多食苦對治；三、懈怠睡眠苦對治。初中二：初、根放逸苦對治；二、欲放逸苦對治。今初。

「汝等比丘！已能住戒當制五根，勿令放逸入於五欲。譬如牧牛之人執杖視之，不令縱逸犯人苗稼。若縱五根，非唯五欲將無涯畔不可制也，亦如惡馬不以轡制，將當牽人墜於坑坎。如被劫賊苦止一世，五根賊禍殃及累世，為害甚重不可不慎。是故智者制而不隨，持之如賊不令縱逸，假令縱之皆亦不久見其磨滅。」

已能住戒，指前根本方便二種言之。以下正明護根法要，凡有三喻：初當制五根下，是牧牛喻，先法後喻。五根，謂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；五欲，謂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。牛喻五根，牧人喻比丘，執杖喻戒念，苗稼喻諸善功德，即定慧等法也。次若縱五根下，是惡馬喻，亦先法後喻。惡馬，亦喻五根。轡制，亦喻戒念。坑坎，喻三惡道。蓋縱五根不惟妨善又必墜惡，故云非唯五欲將無涯畔也。三如被劫賊下，是劫賊喻，先喻後法。殃及累世其禍甚於劫賊，倘非制而不隨，豈得名為智者？又假令縱之，不久磨滅；如刀刃上蜜，不足一餐，小兒舐之，徒遭割舌之患耳。

△二、欲放逸苦對治。

「此五根者，心為其主，是故汝等當好制心。心之可畏，甚於毒蛇、惡獸、怨賊、大火越逸，未足喻也。譬如有人手執蜜器，動轉輕躁，但觀於蜜，不見深坑。譬如狂象無鉤，猿猴得樹，騰躍踔躑，難可禁制，當急挫之，無令放逸。縱此心者，喪人善事；制之一處，無事不辦。是故，比丘！當勤精進，折伏汝心。」

五根是色法，頑鈍無知，依心而轉，故皆以心為主。所以欲制五根，莫如制心。言好制心者，應知此心有三種三昧相，有三種障法：一者、心性差別障，能障無二念三昧；二者、輕動不調障，能障調柔不動三昧；三者、失諸功德障，能障起多功德三昧。文中心之可畏等，先明心性差別障。貪分煩惱，吸[日*筮]善根，過於毒蛇；瞋分煩惱，吞害善根，過於惡獸；癡分煩惱，損滅善根，過於怨賊；等分煩惱，焚燒善根，過於大火越逸。故云未足喻也。次譬如有人下，明輕動不調障。蜜器，喻五根受五塵樂。動轉輕躁，喻轉識隨逐諸根，念念不定。但觀於蜜，喻六識唯緣

現世六塵。不見深坑，喻不知未來障礙。障礙有二種：一、生虛障礙；二、修一切行時困苦不能成就障礙。狂象無鉤，喻心無三昧法所制。猿猴得樹，喻心緣六塵境生染。故當急挫，令入調柔不動三昧也。次縱此心者，喪人善事，明失諸功德障。次制之一處句，示無二念三昧相。無事不辦句，示起多功德三昧相。精進折伏汝心句，示調柔不動三昧相。

△二、多食苦對治。

「汝等比丘，受諸飲食當如服藥，於好於惡勿生增減，趣得支身以除饑渴。如蜂採華，但取其味不損色香。比丘亦爾，受人供養趣自除惱，無得多求壞其善心。譬如智者，籌量牛力所堪多少，不令過分以竭其力。」

多食能障三昧，故以五觀治之：一、當如服藥，是受用對治觀；二、勿生增減，是好惡平等觀；三、支身除饑渴，是究竟對治觀；四、如蜂採華等，先喻後法，是不損自他觀；五、譬如智者籌量牛力等，是知量知時觀也。藥以療病、食以療饑，苟可療饑則已，奈何於好便貪心增噉，於惡便瞋心減受耶！趣者裁取、支者支持、蜂喻比丘、華喻供養，味喻借此修道除惱，色香喻自他善心。貪食多求，既損自三昧善，亦損檀越善心也。牛能負重，然所負過分，其力則竭；喻比丘雖為人世福田，然貪受多供，則其道自敗矣。

△三、懈怠睡眠苦對治。

「汝等比丘！晝則勤心修習善法無令失時，初夜、後夜亦勿有廢，中夜誦經以自消息，無以睡眠因緣，令一生空過無所得也。當念無常之火燒諸世間，早求自度勿睡眠也。諸煩惱賊常伺殺人甚於怨家，安可睡眠不自警寤？煩惱毒蛇睡在汝心，譬如黑蚖在汝室睡，當以持戒之鉤早併除之。睡蛇既出乃可安眠，不出而眠是無慚人。慚恥之服於諸莊嚴最為第一，慚如鐵鉤能制人非法，是故常當慚恥無得暫替，若離慚恥則失諸功德。有愧之人則有善法，若無愧者與諸禽獸無相異也。」

心懶惰故懈怠，身悶重故睡眠，此二相順共成一苦，障於定慧令不得生。然此睡眠從三事起：一從食起；二從時節起；三從心起。經中勤修善法無令失時，是對治從食所起睡眠。初夜後夜亦勿有廢等，是對治從時所起睡眠。當念無常之火以下，皆對治從心所起睡眠。復有二意：初從當念無常至不自警寤，是觀察對治；二從煩惱毒蛇至無相異也，是淨戒對治。初觀察對治中，無常有二：一者一期生滅為麤；二者念念生滅為細。世間亦二：一者三界依報是器世間；二者六道正報是眾生世間。依正皆歸磨滅，無可停留，故如火燒。且愛見二種煩惱，約三界九地，則見

有八十八使，愛有八十一品，無不足以傷法身戕慧命，故尤甚於怨家。如此觀察警寤，名觀察對治也。次淨戒對治中，謂煩惱雖不現行時，亦未嘗不眠伏在汝藏識心中。而此煩惱毒害可畏，猶如黑蚖，不起則已，起必殺人。法身慧命，自非持戒之鉤，何能併除？言戒鉤者，木叉戒能防身口，定共戒能伏心惑，道共戒能斷心惑。具此三戒，永滅八識田中煩惱種子，名為睡蛇。既出，從此所作已辦，不受後有，名為乃可安眠。是故阿羅漢斷心眠已，不斷食起、時節起眠，以彼眠不為蓋故。今若煩惱種子未斷，而輒安眠，則不知尊重己靈，名為無慚。不知羞己過惡，名為無愧。又不希聖賢，名為無慚。不恥卑下，名為無愧。慚愧二善心，所起必同時。人之所以異於禽獸，正在此耳，可弗勉乎？

二、對治止苦法要竟。

△三、對治滅煩惱法要三：初、瞋恚煩惱障對治；二、貢高煩惱障對治；三、諂曲煩惱障對治。今初。

「汝等比丘！若有人來節節支解，當自攝心無令瞋恨，亦當護口勿出惡言。若縱恚心，則自妨道失功德利。忍之為德，持戒苦行所不能及。能行忍者，乃可名為有力大人。若其不能歡喜忍受惡罵之毒如飲甘露者，不名入道智慧人也。所以者何？瞋恚之害，則破諸善法、壞好名聞，今世後世人不喜見。當知瞋心甚於猛火，常當防護無令得入，劫功德賊無過瞋恚。白衣受欲非行道人，無法自制瞋猶可恕，出家行道無欲之人而懷瞋恚，甚不可也。譬如清冷雲中霹靂起火，非所應也。」

文有六節：初、若有人來，節節支解。是舉所忍之境，以重況輕；支解尚在所忍，餘諸逆境，何足介懷？次、當自攝心等，正示堪忍之相。無令瞋恨，則身意清淨；勿出惡言，則口業清淨也。三、若縱恚心等，明不忍之失。自妨道者，不能自利；失功德利者，不能利他。恚心一起，二利俱喪，甚明其不可縱也。四、忍之為德等，深歎勝力，以勸修行。蓋持戒者，未必能忍辱；忍辱者，決無不持戒。所以六度之中，戒居第二，忍居第三。以前不兼後，後必具前故也。以我心而持戒，則報僅在人天；以無我而行忍，便成出世大道。犯而不校，譬如海闊天空，一任鳶飛魚躍，故名有力大人。五、若其不能等，重明不忍之過，以誡行人。甘露是不死之藥，因他惡罵，成我忍力。如猪揩金山，金則愈光；石磨良劍，劍則愈利。所以歌利、調達，皆是釋迦真善知識。設不於惡罵作甘露想，不能歡喜忍受，便是愚癡，未聞道故。況一念瞋心起，百萬障門開，破諸善法，何能自利？壞好名聞，何能利他？今世無二利之因，後世無二利之果，誰當喜見之者？所以欲護自利善法，當防瞋火；欲護利他功德，

當防瞋賊也。六、白衣受欲等，結況不應。從人至六欲天，未入道者，皆名白衣。彼有二過：一者、受欲，欲與瞋相為表裏；二、不行道，無善法以制心故。瞋猶可恕，所謂俗人造罪，是其分內，不足深責也。出家行道無欲，如清冷雲，豈容懷瞋恚心，如起霹靂火耶？

△二、貢高煩惱障對治。

「汝等比丘！當自摩頭，已捨飾好，著壞色衣，執持應器，以乞自活。自見如是，若起憍慢，當疾滅之。增長憍慢，尚非世俗白衣所宜，何況出家入道之人？為解脫故，自降其身而行乞耶！」

文有二節：初汝等比丘下，正設對治；二增長憍慢下，較量不應。初中有五句對冶：一當自摩頭則無冠冕以嚴首；二已捨飾好則無劍佩以飾身；三著壞色衣則無五彩以煥服；四執持應器則無僮僕以供役；五以乞自活則無帑藏以積財。故應用智慧常自觀察，設起憍慢便應疾疾滅除之也。壞色衣即三種袈裟及一切下裙、坐具等，皆用青、黑、木蘭三種壞色。應器即鉢多羅，體色量三皆悉應法，體惟瓦、鐵二物，色則熏如鳩、鴿，量乃隨腹大小也。次文舉白衣較量，白衣尚不宜憍慢，況求解脫者耶？

△三、諂曲煩惱障對治。

「汝等比丘！諂曲之心與道相違，是故宜應質直其心。當知諂曲但為欺誑入道之人，則無是處。是故汝等宜當端心，以質直為本。」

逢迎希合之言名諂，隨境逶迤之念名曲，諂則不質，曲則不直，秖為自欺誑，亦欺誑他人，決非入道者所有也。直心是道場，心言直故，永無諸委曲相，設非正念真如，豈得名端心哉？初明共世間法要竟。

△二、明不共世間法要，謂成就出世間大人功德也。文分為八：初、無求功德；二、知足功德；三、遠離功德；四、不疲倦功德；五、不忘念功德；六、禪定功德；七、智慧功德；八、畢竟功德。今初。

「汝等比丘！當知多欲之人多求利故，苦惱亦多；少欲之人無求無欲，則無此患。直爾少欲尚宜修習，何況少欲能生諸功德！少欲之人則無諂曲以求人意，亦復不為諸根所牽。行少欲者，心則坦然，無所憂畏，觸事有餘，常無不足。有少欲者則有涅槃，是名少欲。」

文有五種所知覺相：一知覺障相，謂多欲是煩惱障，多求是業障，苦惱亦多是報障也。二知覺治相，謂無求無欲則無此患也。三知覺因果集起相，謂少欲無患已應修習，況能生諸功德成就無

量聖善法耶！四知覺無諸障畢竟相，謂無諂曲是無惑障，無求人意是無業障，不為諸根所牽是無苦障。蓋眼根牽人受色，乃至身根牽人受觸，令人不得自在是大苦故。五知覺果成就相，謂心則坦然故法身成就；無所憂畏是般若成就；觸事有餘常無不足是解脫成就。三德具足名大涅槃。是知少欲為因，涅槃為果也。

△二、知足功德。

「汝等比丘！若欲脫諸苦惱，當觀知足。知足之法，即是富樂安隱之處。知足之人，雖臥地上，猶為安樂；不知足者，雖處天堂，亦不稱意。不知足者，雖富而貧；知足之人，雖貧而富。不知足者，常為五欲所牽，為知足者之所憐愍。是名知足。」

前無求功德，是遠離他境界事。今知足功德，是於自事中遠離也。文中欲脫苦惱，是對治苦因果。富樂安隱，是復說清淨因果。次地上與天堂對辨，是約二處示現差別。又富與貧對辨，是約二事示現差別。又欲牽與憐愍對辨，是約二法無自利有自他利示現差別。一則常為五欲所牽，是無自利；一則五欲不牽，是有自利；又能憐愍不知足者，是有利他也。

△三、遠離功德。

「汝等比丘！欲求寂靜無為安樂，當離憒鬧，獨處閑居。靜處之人，帝釋、諸天所共敬重，是故當捨己眾、他眾，空閑獨處，思滅苦本。若樂眾者，則受眾惱；譬如大樹，眾鳥集之，則有枯折之患。世間縛著，沒於眾苦；譬如老象溺泥，不能自出。是名遠離。」

文有三門攝義：一、自性遠離門，體出故。示現四種對治，謂寂靜、無為、安樂，對治我相執著障。寂靜即法無我空，無為即無相空，安樂即無取捨願空也。當離憒鬧，對治我所障。五陰亂起，無有次第，名憒鬧也。獨處閑居，對治彼二無相障。謂我及我所，本自無相，今修三三昧，顯無相理，彼障隨滅也。帝釋諸天所共敬重，對治無為首功德障。靜處是可重法，於諸善法最為首故也。二、修習遠離門，方便出故。己眾謂五陰，心、心所法；他眾謂師徒、同學。空閑獨處，如法而住，是方便慧成就。思滅苦本，遠離起因，是善擇智成就也。三、受用諸見門，常縛故。謂樂眾者，則受眾惱。大樹喻第六識，眾鳥喻諸心所法，此約己眾言之；大樹喻比丘，眾鳥喻同學弟子等，此約他眾言之。從此諸見集生，喻招枯折之患。又因見成業，因業招苦，故喻如老象溺泥，不能自出。老譬觀智衰微，即是惑障；象身重大，譬縛著情厚，即是業障；溺泥譬沒於眾苦，即是報障。一不遠離，三障恒縛，奈何不深思出要乎？

△四、不疲倦功德。

「汝等比丘！若勤精進則事無難者。是故汝等當勤精進，譬如小水長流則能穿石。若行者之心數數懈廢，譬如鑽火未熱而息，雖欲得火火難可得。是名精進。」

勤則不惰，精則不雜，進則不退，所以三乘聖果尅獲無難，不同外道無益苦行也。次以小流穿石喻恒不休息之功，鑽火數息喻懈怠失念之過，如文可知。

△五、不忘念功德。

「汝等比丘！求善知識、求善護助，無如不忘念。若有不忘念者，諸煩惱賊則不能入。是故汝等常當攝念在心，若失念者則失諸功德。若念力堅強，雖入五欲賊中不為所害，譬如著鎧入陣則無所畏。是名不忘念。」

此不忘念，是一切行上首。言一切行者，略說三種：一、聞法行，即求善知識；二、內善思惟行，即求善護；三、如法修行，即求善助。此三行亦名三慧。慧以炤了為義，行以進趣為義；炤了進趣，悉繇不忘念也。無聞行如覆器，不能受水；無思行如漏器，雖受而失；無修行如穢器，雖不漏失，穢不可用。今有不忘念，則有三行。有三行者，能破無始煩惱怨賊。是故常當攝念在心，即著堅鎧入陣，則不被賊害，而能殺賊矣。

△六、禪定功德。

「汝等比丘！若攝心者心則在定，心在定故能知世間生滅法相。是故汝等常當精勤修習諸定，若得定者心則不散。譬如惜水之家善治隄塘，行者亦爾，為智慧水故善修禪定令不漏失，是名為定。」

攝心，謂善巧方便，訶棄下地心行，便能次第證入諸禪，乃至出生種種三昧也。心既在定，則如杲日當空，明炤萬象，故即能知世間生滅法相。言精勤者，對治三種懈怠：一、精勤修習節量食臥，調出入息，對治不安隱懈怠；二、精勤修習覺知諸定有通慧功德，能盡苦源，及能成就大希有事，對治無味懈怠；三、精勤修習觀察生老病死苦，及四惡趣苦，我未能離，對治不知恐怖懈怠。繇修習此三對治已，心則不散，無所對治，便能發無漏慧，斷惑證果也。舉喻合法，在文易知。

△七、智慧功德。

「汝等比丘！若有智慧則無貪著，常自省察不令有失，是則於我法中能得解脫。若不爾者，既非道人又非白衣，無所名也。實智慧者，則是度老病死海堅牢船也，亦是無明黑暗大明燈也，一切病者之良藥也，伐煩惱樹之利斧也。是故汝等，當以

聞、思、修慧而自增益。若人有智慧之照，雖是肉眼而是明見人也。是名智慧。」

若有智慧則無貪著，是標實慧離障功德，謂遠離真實義處障及世間事處障故。繇斷迷理無明故，六七二識不貪著第八識之見分以為我法，是名遠離真實義處障。繇斷迷事無明故，前六識不於六塵境界而生貪著，是名遠離世間事處障也。常自省察不令有失，是總勗增益聞、思、修慧，是則於我法中能得解脫，謂繇三慧得證實智慧也。增益三慧以證實慧乃名道人，未曾出家乃名白衣，今既出家又無四慧，進退咸失故無所名也。次以四喻喻實智慧，見苦諦智如堅牢船，斷集諦智如大明燈，證滅諦智猶如良藥，修道諦智猶如利斧。然實智難證，故必當以聞、思、修慧而自增益。名字位中聞慧增益，得入停心別總相念；觀行位中思慧增益，得入煖、頂、忍、世第一法；相似位中修慧增益，得見四聖諦理，發無漏實慧證四道果。因中三慧未具天眼，慧解脫人亦無天眼，然皆四諦分明不墮邪見，則是明見人矣。且約藏教義解如此，通教例知，以是三乘共方便故。

△八、畢竟功德。

「汝等比丘！種種戲論其心則亂，雖復出家猶未得脫。是故，比丘！當急捨離亂心戲論。若汝欲得寂滅樂者，唯當善滅戲論之患。是名不戲論。」

上來七種功德，皆是長養方便功德。此示自性遠離，非對治法，故名畢竟功德也。真如涅槃，本性清淨，言語道斷，心行處滅，本非戲論所行境界。繇戲論故，違寂滅樂。初果得實智慧，見四聖諦，分別煩惱，雖已永斷，而三界九地八十一品思惑，皆是無始名言戲論熏習所成，令心擾亂，不契真常。是故當急捨離戲論，乃得涅槃寂滅之樂。言善滅者，即以所得四諦實慧，重慮緣真，數數觀察，淨除業識種現，令其究竟不生也。此亦且約三藏義解。若開顯者，真居事外，仍是戲論；即事恒真，乃非戲論。又即空不具，仍是戲論；中道不空，乃非戲論。又離邊立中，仍是戲論；即邊即中，乃非戲論。又對權明實，仍帶戲論；開權顯實，無麤非妙，乃非戲論。又說權說實、說本說迹，亦皆戲論；觀心若起，本迹俱絕，乃非戲論。又唯貴默然，墮絕言見，仍屬戲論。知四句皆不可說，有因緣故，亦可得說。說與不說，性自平等；不作二解，不作一解，不作亦一亦二解，不作非一非二解，乃非戲論也。已上正宗分竟。

△三、流通分為四：初、勸修流通；二、證決流通；三、斷疑流通；四、囑付流通。今初。

「汝等比丘！於諸功德，常當一心，捨諸放逸如離怨賊。大悲世尊，所說利益皆已究竟，汝等但當勤而行之。若於山間、若空澤中、若在樹下、閑處靜室，念所受法，勿令忘失。常當自勉，精進修之，無為空死，後致有悔。我如良醫，知病說藥，服與不服，非醫咎也。又如善導，導人善道，聞之不行，非導過也。」

諸功德，指正宗分中共世間法要三種對治功德，及不共世間法要八種大人功德也。常當一心者，依第一義心而修也。捨諸放逸如離怨賊者，遠離一心相違行也。所說利益皆已究竟者，無限劑大悲，於法無遺悋也。此中云何修？謂宜勤而行之也。何處修？謂山間、空澤、樹下、閑處、靜室也。何所修？謂念所受法也。何故修？謂勿令忘失也。以何方便修？謂常當自勉精進修之也。若未入真實，皆名空死。若得少為足，後必有悔，悔何及哉？約滅惡拔苦，喻如良醫；約生善與樂，喻如善導。佛不負眾生，眾生多負佛耳。可不悲夫！

△二、證決流通。

「汝等若於苦等四諦有所疑者，可疾問之，毋得懷疑不求決也。」爾時，世尊如是三唱，人無問者。所以者何？眾無疑故。時，阿㝹樓馱觀察眾心而白佛言：「世尊！月可令熱，日可令冷，佛說四諦不可令異。佛說苦諦實苦，不可令樂，集真是因，更無異因。苦若滅者，即是因滅，因滅故果滅，滅苦之道實是真道，更無餘道。世尊！是諸比丘於四諦中決定無疑。」

如來一代教法義理雖多，四諦攝盡，以苦、集二諦攝盡世間因果，滅、道二諦攝盡出世因果，故於四諦懷疑，則一切法咸皆有疑；苟於四諦無疑，則一切法皆得無疑。所以垂滅殷勤，三唱深顯，除四諦外，更無餘法也。文中有三門攝義，示現決定無疑：從初至不求決也，是第一方便顯發門。以此四諦乃修行者常所觀察及依之起行故。從爾時世尊至眾無疑故，是第二滿足成就門。於中如是三唱句，示現法輪滿足成就；人無問者句，示現證法滿足成就；眾無疑故句，示現斷功德滿足成就也。從阿㝹樓馱至決定無疑，是第三分別說門。阿㝹樓馱，亦云阿那律，亦云阿泥樓豆，亦云阿難律陀，皆梵音楚夏耳。此翻無貧，亦翻無滅，亦翻如意。昔於饑世，施辟支佛一食，獲九十一劫中往來人天，常受福樂，至今不滅。所求如意，故得此名。天眼第一，故能觀察眾心，決定分別說也。月是太陰精故冷，日是太陽精故熱。然此依報器世間法，皆是吾人唯識所現，即是識之相分，本無實法。故有得神通者，便可令月熱日冷。至於佛所說之四諦，乃是眾生心

性，法爾道理，理無變異。如苦諦者，三界二十五有下自阿鼻地獄，上至非非想天，雖昇沈迴異，然無不為四相所遷、八苦所逼，安可令樂？如集諦者，見思二惑，善惡不動，三有漏業，的的是牽生三界之因，豈有異因？如滅諦者，因滅則苦果隨滅，豈非寂靜無為安樂？如道諦者，戒定慧三，能斷苦因苦果，至無苦處，安有餘道？此四皆審實不虛，故名為諦。佛如實說，比丘亦如實解，所以決定無疑也。

△三、斷疑流通。又三：初、顯示餘疑；二、為斷彼彼疑；三、重說有為，無常相勸修。今初。

「於此眾中所作未辦者，見佛滅度當有悲感。若有初入法者，聞佛所說即皆得度，譬如夜見電光即得見道。若所作已辦、已度苦海者，但作是念：『世尊滅度，一何疾哉！』」

此仍是阿㝹樓馱分別語也。於中有三種分別：一、所作未辦者，指初果、二果、三果，以思惑未盡斷故，當有悲感，如阿難愁憂等是也。二、初入法者，指內外凡緜觀行力深故，今一聞佛法，速疾見道，如夜見電光，更非延緩，以見道一十六心，不出一剎那故也。三、所作已辦者，指阿羅漢見思斷盡，永超三界苦海故，無復情愛悲感，但未知佛實不滅故，謂滅度何疾也。

△二、為斷彼彼疑。

阿㝹樓馱雖說此語，眾中皆悉了達四聖諦義。世尊欲令此諸大眾皆得堅固，以大悲心復為眾說：「汝等比丘！勿懷悲惱，若我住世一劫，會亦當滅，會而不離終不可得。自利利他法皆具足，若我久住更無所益。應可度者，若天上人間皆悉已度，其未度者皆亦已作得度因緣。自今以後，我諸弟子展轉行之，則是如來法身常在而不滅也。」

四聖諦者，證此四諦，得成聖果，故名聖諦。又理雖固然，唯聖諦了，故名聖諦也。時眾雖悉了達，而如來悲心淳至普為未來永斷餘疑，所以復為眾說。是中文亦分三：初、從勿懷悲惱至更無所益，即斷所作未辦見滅悲感之疑。既自利、利他法皆具足，便可依之修道，至於會必有離，自是世法應爾。且我久住，於汝無益，何用悲感為哉？二、從應可度者至得度因緣，即斷電光見道之疑。謂有疑曰：佛住世時，聞說即皆得度；佛滅度後，見道無緜。故今釋曰：所應度者，我已度訖；縱未度者，皆已為作得度因緣。因緣若到，勿愁不見道也。三、自今以後至而不滅也，即斷滅度何疾之疑。既弟子展轉行之，則因分住持不壞；既法身常在不滅，則果分住持不壞。因果俱常，何云疾滅？然此仍對權機，故且說五分法身為常住耳。若入實者，應化亦常，靈山一會儼然未散，非欺我也。

△三、重說有為無常相勸修。

「是故當知，世皆無常，會必有離，勿懷憂惱。世相如是，當勤精進，早求解脫，以智慧明，滅諸癡暗。世實危脆，無堅牢者，我今得滅，如除惡病。此是應捨之身，罪惡之物假名為身，沒在老病生死大海，何有智者得除滅之，如殺怨賊而不歡喜？」

文有二意：從初至無堅牢者，正明無常觀門以勸勤修；從我今得滅以下，是引已作證也。佛妙色身等真法性，無量功德莊嚴顯現，而云是罪惡物，喻以惡病怨賊者，示同凡夫令警省耳。三、斷疑流通竟。

△四、囑付流通。

「汝等比丘！常當一心勤求出道，一切世間動不動法，皆是敗壞不安之相。汝等且止，勿得復語。時將欲過，我欲滅度，是我最後之所教誨。」

常當一心，是囑令住於實慧。勤求出道，是囑令方便修習。以實慧難得，故勸令精進以修之也。欲界為動法，色無色界為不動法，雖有動靜之殊，總屬無常無我，不可不思出離也。勿得復語，是勸止三業，成就寂滅無我法器。時將欲過，是示當歸滅，不離中道，以為究竟。最後教誨，是正顯遺訓，住持法中，最勝最要。嗚呼！末後殷勤，悲心極矣。為弟子者，宜何如鏤骨銘肝也。

佛遺教經解(終)

No. 666-A 跋語

旭未出家時，讀此遺教，便知字字血淚。既獲剃染，靡敢或忘，所恨慧淺障深，悠悠虛度二十餘年，空無尅獲。既非道人，又非白衣，方撫心自愧，對鏡生慚，而虛名所悞，謬膺恭敬。承甫敦沈居士，固請解釋此經。嗟夫！予不能臻修世出世間功德，徒以語言文字而作法施，何異諸天說法鳥耶？然一隙之明，弗忍自吝，藉此功德，迴向西方，仍作迦陵頻伽，代彌陀廣宣法要可矣！

甲申九月二十日記

遺教經指南一卷

明　道霈　述

卍云：收于佛祖三經指南，故省于此。

聯絡我們

財團法人
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（CBETA 基金會）
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

service@cbeta.org
(02)2383-2182 轉分機 12
官網 https://cbeta.org/
CBETA Online https://cbetaonline.dila.edu.tw/
立即贊助 https://cbeta.org/quick-donate/

贊助資訊

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，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，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，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。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，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。

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，能夠長期埋首理想、踏實耕耘，實屬不易。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，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，擴大組織規模，懇請大家慷慨解囊、熱情贊助，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。

贊助捐款

「水滴雖微，漸盈大器，凡福充滿，從纖纖積。」
—— CBETA 2024.R2, T04, no. 210, p. 565a5-6